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7月15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昌华先生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7月8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14,082,0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33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65,730,7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5.02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8,351,2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30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126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126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1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、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801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2%；反对 1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46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310%；反对 1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73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71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

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5日